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月雲

陳美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2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交簡字第48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莊月雲於民國113年3月24日下午5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中正路與許丑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駕駛人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兼告訴人陳美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型機車，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亦駛至該路口，陳美蓉於通過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，2車閃避不及因之發生碰撞，致使莊月雲、陳美蓉均人車倒地，莊月雲因此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之傷害；陳美蓉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右下肢擦挫傷、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莊月雲、陳美蓉分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
03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4 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莊月雲、陳美蓉分別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
06 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二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7 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其二人
08 於本院審理期間內調解成立達成和解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
09 1份附卷可稽，且其二人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均分別向本院撤
10 回告訴，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參。依前開說
11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吳玫萱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